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09-02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景旭	因公出差	遇守伟
兰海林	因公出差	武晶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马中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兆梅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光明
股票代码	00058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angming.com
电子信箱	gmzq000587@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王红霞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电话	0458-6135587	0458-6135587
传真	0458-6135999	0458-6135999
电子信箱	gmzq000587@163.com	gmzq000587@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110,031,372.65	114,744,134.99	-4.11%	202,798,701.40
利润总额	-172,822,216.28	19,265,744.33	-997.04%	-120,371,2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22,793.36	17,984,289.00	-1,060.97%	-121,864,7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61,741.37	-76,210,212.63	-101.10%	-130,911,8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950.31	-9,729,726.22	24.39%	54,591,394.51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337,747,140.72	455,115,321.91	-25.79%	724,469,84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1,480,910.83	-88,658,117.47	-194.93%	-106,332,031.97
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0.00%	185,711,578.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1	0.096	-1,069.79%	-0.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1	0.096	-1,069.79%	-0.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5	-0.410	-101.22%	-0.7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0	-0.052	23.08%	0.294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8	-0.477	-195.18%	-0.5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540.1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506.37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20,136,74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4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19,561,051.99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2,272,723	55.07%				-16,642	-16,642	102,256,081	55.06%
1、发起人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6,099,382	14.05%						26,099,382	14.0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55,117	0.03%				-16,642	-16,642	38,475	0.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3,438,855	44.93%				16,642	16,642	83,455,497	44.94%
1、人民币普通股	83,438,855	44.93%				16,642	16,642	83,455,497	4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0%						185,711,578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9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0%	59,618,224	59,618,224	59,618,22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8.88%	16,500,000	16,500,000	0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2%	16,016,000	16,016,000	0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5,299,840	5,299,840	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151,781	0	0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693,600	2,693,600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1.01%	1,869,094	0	0
史晓力	境内自然人	0.88%	1,640,550	0	0
周泰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074,647	0	0
伊春天河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059,968	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51,7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新	1,869,094	人民币普通股
史晓力	1,640,5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泰勇	1,074,647	人民币普通股
陶建林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池连安	6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润梅	580,876	人民币普通股
姜雷	5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德林	543,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非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及省有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资本投资业;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持股数量及比例:59,61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股权结构:伊春宏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2%;自然人持有13,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0.8%。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的76,118,224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黑高法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拍卖给伊春市青峰农场,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2007年12月25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青峰农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6,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用于和解本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652.32万元债务,并于2008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长城公司转让上述16,500,000股股份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59,618,224股,占总股本的32.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2008年1月2日、2008年11月11日、2008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中文	董事长	男	53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9.60	否
兰海林	董事	男	47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0.96	是
高金波	董事	女	41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0.96	是
王景旭	董事	男	40	2005年09月15日	2008年09月14日	0	0	无	0.96	是
王宏岩	董事	男	33	2007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21日	0	0	无	0.96	是
遇守伟	董事	男	38	2007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21日	0	0	无	0.96	是
朱秀云	独立董事	女	56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3.00	是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2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3.00	是
陈为国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年04月28日	2009年04月27日	0	0	无	3.00	是
周文彬	监事	男	39	2007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21日	0	0	无	0.60	是
杨春枝	监事	女	54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0	0	无	0.60	是
袁美君	监事	女	44	2004年05月28日	2007年05月27日	32,317	21,375	自动减持	0.60	是
陈　清	监事	女	41	2007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21日	0	0	无	0.60	是
张国民	监事	女	45	2007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21日	0	0	无	0.60	是
任会清	总经理	女	49	2007年04月09日	2009年04月09日	0	0	无	8.40	否
赵卫东	副总经理	女	46	2007年12月12日	2009年12月12日	0	0	无	6.60	否
党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3	2007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22,800	17,100	自动减持	8.40	是
合计	-	-	-	-	-	55,117	38,475	-	49.8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中文	董事长	6	4	2	0	0	否
兰海林	副董事长	6	4	2	0	0	否
高金波	董事	6	4	2	0	0	否
王景旭	董事	6	4	2	0	0	否
王宏岩	董事	6	4	2	0	0	否
遇守伟	董事	6	4	2	0	0	否
朱秀云	独立董事	6	2	1	0	3	是
胡凤滨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陈为国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因公出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8年,始于美国的次贷危机逐渐发展成为全球金融危机。并继续向实体经济蔓延。2008年上半年,在人民币兑美元突破7之后加速升值,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高达6.26%,同时国家利用贸易税收政策调节进出口贸易促进进出口的转型,家具出口退税率降至7%,超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使各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让整个家具行业的生产经营,遭遇重重困难,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出口订单减少,外贸缩水,国内销售大幅下滑,产品滞销,回款难度加大。同时,2008年对公司来说又是极不平凡的的一年,200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经济犯罪被依法逮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委,公司性质发生了巨大变化,成为国有控股的企业,公司迎来了自己的战略拐点。面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重点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1、在不利的经济形势下,克服公司资金紧张,产量下降,企业减产等多方不利因素,及时调整经营思路,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公司各项优势,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弱了不利因素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2、在原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逮捕后,在伊春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保持了公司的生产连续和职工稳定。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91.99万元,较上年减少6.96%。

一、经营状况分析

1、销售收入下降。2008年由于出口下降幅度较大,导致销售收入比上年下降4.1%,一是由于出售大连两户企业导致出口销售额减少367万美元;二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来自美国的出口定单全部停止,减少出口232万美元。在内销方面,9.25"案件后公司对异地库存商品进行了彻底清理,对已销售未结算的进行了统计认定,确认收入5,894万元,使内销收入比上年增加4,078万元,增长了93%,剔除上述因素实现收入1,466万元,减少2,927.86万元,下降66.62%。下降原因:一是流动资金严重短缺,使产品不能系列化批量生产,处于半停产状态,造成供货不足;二是产品的设计开发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导致内销产品款式落后,市场竞争力不强;三是金融危机影响使购买力下降。

2、利润下降,亏损增加,原因如下:

1)上年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8700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上年利润,剔除该项因素,本年比上年减少利润10,508万元;

2)9.25"案件后,在由市委、市政府牵头的企业清产核资组对光明集团现有关联关系调查基础上进行了清产核资时,本公司根据光明集团下发的相关文件,将原单独核算的各经营公司和销区纳入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含所属控股子公司)本年将原对经销公司及下辖经销部的应收账款统一至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下,使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变成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取资产减值损失11,177.96万元,比上年增加9,753.95万元,上升684.96%。

3)本公司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本金3,717万元贷款提供的一般保证尚未解除,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本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能力计提了4,396万元预计负债,其中本年度提取2,013万元。

二、2008年生产经营主要工作

1、稳定客户,积极筹措资金,保持企业正常经营

面对困难和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9.25事件的影响,公司积极组织人员与客户沟通、洽谈。在伊春市委、市政府以及光明集团的帮助和支持下,经过多方努力,稳定了客户,如日本伊藤喜和小泉株式会社。筹措了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急需的资金,保证了产品的交货期,使生产经营得以延续运行。

2、充分利用营销网络,加强与市场的沟通联系

按照年初制定的利用光明集团营销网络优势,扩大内销的经营工作方针,公司加强了与光明集团市场营销中心的沟通和联系,利用"五一"、"十一"黄金周及元旦时间,出台积极的促销政策,与市场密切合作,处理了大批库存积压、破损及不配套的产品,虽然增加了亏损,但减少了库存资金占用,盘活了资金。

3、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规范、扶持各子公司经济运营管理,推进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对内厉行节约,降低成本,通过招标采购、竞价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狠抓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不断完善修正物料消耗的定额,堵塞漏洞,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动员全员参与企业管理,提倡节约奖励,浪费赔偿,提高了全员对管家理念、算帐理念的认识。

2009年,公司将积极应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在稳定出口业务的同时,把市场开发的重点放在国内,通过组建产品研发队伍,推出引导市场的主流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产品竞争能力,扩大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份额,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不畅的主要原因除了外部因素外,产品成本过高、没有形成系列化、质量不稳定是主要因素,2009年公司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1)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一是利用好国家不良贷款处置政策,妥善处理公司的绝大部分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二是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宗原材料统一订货,降低采购成本,杜绝质次价高量不足问题;三是加强管理,重新定岗定编,降低管理费用支出。

2)在系列产品开发上,在充分研究市场畅销品种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外聘兼职设计人员联合开发的方式,逐步设计开发出具有光明特色的系列产品,在设计上充分考虑高中低档相结合,突出个性化,在保持实木家具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利润空间高的软体家具、厨房家具。注意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在产品配套、装修配套的同时,也可考虑装饰配套。形成具有光明特色的拥有高、中、低档的卧房、客厅、办公、厨房等家具组合系列产品。

3)在产品质量保证方面,采取部件分散采购的方式,由核心厂统一喷漆、包装,防止出现款式和颜色差异,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2)抓住国家出台出口扶持政策,日元升值等有利条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展会宣传等有效途径扩大出口,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

(3)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深入内部挖潜,对板材、油漆、水、电等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要做到计划使用、定额消耗,完善材料的领用程序,设立专人管理。压缩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电话费等非生产性支出。

(4)本着上岗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原则,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签署企业经营责任状,年终考核,奖励优秀,惩罚落后。

(5)加强产销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加强供、产、销的计划平衡,及时根据市场情况编制销售、生产、供应计划,在编制计划时,结合实际库存,先急后缓,稳妥规划,衔接好供应、生产、销售三大环节,充分发挥好计划调节的职能和跟踪监控作用。加快资金回笼力度,减少营销公司对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

(6)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推广使用办公自动化、进销存、财务、人事管理等单元软件,条件成熟时进行系统集成,2009年将对视频系统进行升级,加强与外部企业和营销公司的联系,逐步打造光明家具网上销售平台,实现网上订货,实现真正的电子商务功能。

2009年计划完成销售收入10,000万元,其中出口3,500万元,内销6,500万元,实现利润-4,800万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木制家具制造业	9,891.99	8,340.77	15.68%	-6.96%	-12.26%	5.10%
其中:关联交易	7,090.67	5,207.35	26.56%	396.04%	338.06%	9.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家具	9,891.99	8,340.77	15.68%	-6.96%	-12.26%	5.10%
其中:关联交易	7,090.67	5,207.35	26.56%	396.04%	338.06%	9.7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472.28	92.81%
国外	2,530.86	-64.25%
合计	11,003.14	-4.11%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0条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

1、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的阐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依据2008年审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较高,鉴于公司债务主要为金融借款,2009年公司将加大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努力促成债务和解,优化债务结构。

2、公司对业已转让的两户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客观存在的事实,属于一般担保事项,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担保要求。

3、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五家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这五家控股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尚欠公司19,863万元,公司已实质上构成对该五家控股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确认了17,990万元超额亏损。

4、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于2008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由于公告批捕的理由涉及本公司,构成了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原实际控制人涉案问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逮捕后,伊春市委、市政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高度重视,在解决生产材料、解决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融资担保、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树立光明品牌,扩大光明知名度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确保了公司生产连续、职工稳定。今年初,伊春市委、市政府重新任命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班子,公司呈现出经营有序、人心思上的全新面貌,同时,公司利用光明集团全国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和解力度,优化债务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利用品牌优势、质量优势、环保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下转B87版)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09-02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了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兰海林委托武晶出席会议,董事王景旭委托遇守伟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中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3万元,利润总额-17,282万元,净利润-17,282万元。按2008年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收益-0.931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5,49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2,772万元。按期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留待以后弥补亏损2.84元。

对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期末未分配利润-52,772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关联董事马中文、高金波、王宏岩、遇守伟回避表决),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将原单独核算的多家经销公司(无法人资格)统一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符合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四、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92,303,432.55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021,238.96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384,436.13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取454,973.56元。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注册后未用其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其持有100%的股权转让给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金30万元。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换届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经过认真审阅以上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认为六届董事候选人马中文、高金波、孙旭东、李兴江、姜玲、武晶、蔡伟(独立董事)、胡凤滨(独立董事)、李子学(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投票选举以上董事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2008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议案》:

按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0条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原实际控制人涉案问题的强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逮捕后,伊春市委、市政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高度重视,在解决生产材料、解决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融资担保、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树立光明品牌,扩大光明知名度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确保了公司生产连续、职工稳定。今年初,伊春市委、市政府重新任命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班子,公司呈现出经营有序、人心思上的全新面貌,同时,公司利用光明集团全国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和解力度,优化债务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利用品牌优势、质量优势、环保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内容请查阅巨潮网站http://www.cinifo.com.cn公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4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伟、李子学、胡凤滨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于伊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伟、胡凤滨、李子学,作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伟、胡凤滨、李子学
2009年4月24日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马中文,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伊春林业工程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光明集团公司秘书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金波,女,满族,出生于1968年3月13日,中共党员,政工师,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伊春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教师、伊春市房地局房产处工会主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光明集团党委书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旭东,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65年11月30日,毕业于哈尔滨传播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伊春林机厂技术员,生产调度,伊春市政府电力办副主任,现任伊春市经贸委技术科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江,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2月11日,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职业经理人。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本部经理,伊春青山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姜 玲,女,出生于1962年7月22日,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高级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道里支行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工业信贷科科长、资金组织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项目组组长、债权部、评估部、业务拓展部、重点项目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武 晶,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造纸总公司副部长,黑龙江中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现任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蔡 伟,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2月25日,毕业于黑龙江省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部主任;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胡凤滨,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哈尔滨市道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远东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子学,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46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科长,哈尔滨市家具总公司财务副总,现任哈尔滨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表示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真阅读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5,870万元,系为已转让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一般保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按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0条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认为: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中阐述了公司资产及负债、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一般担保、不确定事项等情况基本客观反映了公司现状,独立董事原则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并认为公司应加强债务重组力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大产品市场占有份额,降低产品成本,控制费用支出,快速、彻底改变公司的现有状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胡凤滨 陈为国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其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200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充分体现了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经独立董事研究同意:

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09年度公司的审计单位。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09-024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十九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5月28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举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内容:

1、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推荐,经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选举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成员:马中文 高金波 孙旭东 李兴江 姜 玲 武 晶 蔡 伟 胡凤滨 李子学

其中:蔡 伟 胡凤滨 李子学为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推荐,经五届十八次监事会选举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

监事成员:富柏松 袁美君 周 捷 武士昌 程立辉

其中:武士昌 程立辉为职工监事。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5月26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于2008年5月22日--5月26日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日程半天;

2、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E-MAIL:gmzq000587@163.com

联 系 人:王红霞 李东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复印件亦有效。

股票简称:S 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09-02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了五届十八次监事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3万元,利润总额-17,282万元,净利润-17,282万元。按2008年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收益-0.931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5,49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2,772万元。按期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留待以后弥补亏损2.84元。

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52,772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关于2008年报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巨潮网站http://www.cinifo.com.cn公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阅以上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认为六届董事候选人富柏松、武士昌、程立辉、袁美君、周捷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投票选举以上董事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4月24日

公司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富柏松,男,出生于1960年9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员、副科长、科长,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林业局总会计师,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袁美君,女,汉族,出生于1963年11月18日,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会计师,伊春光明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光明工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武士昌,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2月17日,大专学历,曾任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经理,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调度,现任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四厂经理。

程立辉,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8月10日,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经理,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经理,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调度,现任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二厂经理。

周 捷,男,出生于1972年7月10日,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息电脑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资金财务部、大庆项目组工作,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市场拓展部处长助理。

经投票选举以上监事均获全票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委托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51)83025775

传真号码:(0451)8700670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113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21,702万元,净资产为-26,098万元。

2、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光明家具短期借款33,773万元(其中已逾期的银行借款33,623万元),欠付银行利息13,499万元。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光明家具为已转让的两控股子公司-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简称"美华家具")和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本金计5,870万元,上述担保均已逾期。2007年12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起诉美华家具,要求美华家具偿还借款,双方就此事项达成了(2007)伊商字第37、38号民事调解书,光明家具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截止2008年12月31日,美华家具尚未履行和解协议,光明家具承担保证责任债务总额5,333万元(其中贷款本金3,717万元、利息1,616万元),并根据美华家具债务清偿能力确认了4,396万元预计负债。

4、光明家具以成本法核算的五家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这五家控股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尚欠光明家具19,863万元(光明家具以实质上构成对五家控股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确认了17,990万元超额亏损)。

对于上述事项光明家具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了充分披露,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持续经营说明"中描述了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下列应对计划: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的股权结构于2008年12月16日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委,随着产权关系明晰,伊春市政府加大了对公司支持力度,2009年将帮助落实生产急用木材2.8万立方米;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以深圳家具展览会为契机召开新闻发布会,扩大光明知名度。2、光明集团对全国的营销网络进行了整合,并统一由光明电子商务进行管理,加大回款力度,逐步减少营销公司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3、在伊春市政府的支持下,加大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努力促成债务和解,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4、积极开发新产品,利用品牌优势、质量优势、环保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但因上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光明家具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故此增加强调事项段,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二、重大不确定事项

2008年9月27日光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依法刑事拘留,2008年11月4日,光明家具收到《伊春市公安局逮捕通知书》(伊公捕字[2008]01号),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经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8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截止报告日,此案尚在审理中,由于公告批捕的理由涉及光明家具,属于存在可能对光明家具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指南》的相关规定,我所对光明家具200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面检查了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了总结和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现将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以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织,全部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比例图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公司还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各种有效措施对其进行控制。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的披露等进行有效控制,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订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公司委托理财、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公司日常运作当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尚未充分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决策程序;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4、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控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09-023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板材	绥芬河市龙泽木业	1000	总计1800	30%	45
	油漆	大连和信涂料	500		70%	232
	胶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	300		100%	73
销售产品或商品	家具	大连光明工贸	500	总计6000	5%	44
		大连光明家具	1500		15%	313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	1800		18%	1003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	2200		22%	30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绥芬河市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绥芬河市建设路17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艳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家具;刨光材、拼板集成材、销售胶粘剂。

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股东为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由于该公司的股东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故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干井子区华北路620号

注册资本:21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开明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家具及其部件、加工木材、建筑装饰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香港福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

(3)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

注册资本:5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胜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家具、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5日,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有100%股权。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属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头条1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申彦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家具、木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等。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股东为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9%;宁津群英家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1%。

由于该公司的股东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属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哈尔滨绿时代胶业有限人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柴进街261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艳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胶粘、蜂窝纸、纸制品等。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有限人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股东为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

由于该公司的股东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属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金洲区金东路252号

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冯启明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涂料、油漆相关辅助材料、涂料工器具、成品半成品。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日本和信化学工株式会社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日本井端装璜株式会社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资信情况,并结合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历年来的合作以及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哈尔滨光明胶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300万元。

2、与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500万元。

3、与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500万元。

3、与绥芬河市龙泽木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1000万元。

4、与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1500万元。

5、与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1800万元。

6、与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全年关联交易额为22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营销网络进行货物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弥补了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小的缺点,拓宽了产品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方便条件。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形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马中文先生、董事高金波女士、王宏岩先生、遇守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本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法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因上述关联方均历属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供销合作协议,如2009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即时签署。

协议签署各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09年4月25日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为7800万元。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为现金、经确认的即期汇票、支票、信用卡等,受货方应当在供货方发货之日起120天内结清货款,如果受货方在120天内不能结清货款,供货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有权要求受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相关说明

1、相关合同及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决议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